



浅议如何发展服务和谐社会的新型慈善事业

作者：黄岛区民政局 高福山

慈善事业是造福社会的美好事业，在我国有着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现代慈善事业的发展水平较之发达国家却相去甚远。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十分关注慈善事业的发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人大十届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支持发展慈善事业”。慈善事业已成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面临新的、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期。发展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是新时代的强烈呼声。

一、建设规范、高效、科学、合理的慈善机构，为慈善事业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慈善机构作为特殊的社会组织，从90年代起，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出现，推动了我国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慈善组织良莠不齐又严重制约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俗话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只有建设规范、高效的慈善组织机构，才能更好地促进慈善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一）建设“独立”政府之外自行运转，并依托政府健康发展的慈善机构。慈善机构必须强调“独立”。其中既有机构的独立也包括行为的独立。机构独立即要成立专门的慈善组织，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规范的工作制度，不能名为慈善，却仍依附政府之内互不相分；行为独立即独立对外开展活动，树立起慈善组织自身的社会公众影响力。慈善机构可以接受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但不依赖政府的指令和干预，不做“政府的钱袋子”。慈善机构讲“独立”，但不“孤立”，要依托政府、配合政府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政府做的慈善不做，政府照顾不到的，困难群众又特别需要的，由慈善来做。慈善机构就是要衔接、延伸政府的社会救助功能，起到政府救助体系“拾遗补缺”的重要作用，做好联接政府与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建设一支良好的慈善事业专业队伍。慈善机构从事的是一项伟大的社会事业，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工作氛围和条件，即建设一支好的慈善事业专业队伍与之相适应。这支队伍要把慈善事业的管理者、慈善家、专业的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等很好地结合在一起，把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吸引进来，抓好慈善事业从事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通过壮大队伍，不断拓展慈善机构网络，将慈善事业广泛的向镇、街道、村居延伸，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在求新中为慈善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保证。

（三）构建良好的慈善机构机制体系。慈善事业要赢得社会公信度，必须不断加强自身机制体系建设。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自律机制，确保工作规范、协调、高效，经受得住社会的考验。建立高效的社会监督、规范的财务管理机制，定期接受社会审计。建立经常化的信息披露机制，增强慈善募捐救助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规范的募捐救助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开展切实有效的募捐救助活动，确保在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社会稳定中效果突出、作用明显，在突发性灾难面前推得出、用得上、打得响，切实扩大慈善救助的社会影响力。

二、围绕社会稳定，创新慈善理念，开展科学有效的募捐救助活动，积极促进社会和谐。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慈善的传统，自古延续至今，有着丰富的内涵。为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开创现代慈善事业新局面，积极服务和谐社会发展，必须紧紧围绕困难群体所需、社会稳定所要，不断创新慈善工作理念，开展扎实有效的募捐救助活动，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一) 畅通慈善募捐渠道。“资源是客观存在的，如果我们不去挖掘，资源就得不到利用，需求也是客观存在的，如果没有渠道，需求就得不到满足”。畅通慈善募捐渠道：一是科学募捐。以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为出发点，募捐活动宁精勿滥。要在群众可以接受的尺度和范围内争取更多的募捐，切不可盲目过滥地开展募捐活动，不但不能为民反而扰民。二是丰富形式。既可通过运用定期项目捐赠，如慈善一日捐、一元捐等活动，广泛募集善款。也可通过义卖、义演、义拍、义赛、义诊等形式，还可以设立捐赠箱等为广大市民搭建经常性捐赠的平台。三是公开信息。公开捐赠的帐户，公开捐赠的方法，公开资金的使用，提升社会公信力，吸引广大市民和单位参与，使涓涓细流，汇聚成河。

(二) 拓展慈善救助范围。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的历史条件下，慈善事业作为政府职能的补充，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有着不可替代的特殊社会功能，特别是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一个社会结构转型时期，各种社会问题纷至沓来，群众的实际困难表现更加多样化、复杂化。慈善组织更应坚持以“党和政府最关心，社会困难群体最需要”为出发点，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加大慈善救助力度，拓展慈善救助范围。通过开展安老、慈孤、扶贫、济困、助残、助医、助学等救助活动，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竭尽全力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 打造慈善救助品牌。我国各级慈善组织通过开展卓有成效的慈善救助活动，已经在救灾赈灾、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健康救助等方面，探索出了一批富有成效的公益项目，并逐步形成救助品牌，如：“微笑列车”、“烛光工程”、“安居行动”等等，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慈善意识，促进了慈善理念的宣传推广，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慈善事业是不断发展完善的事业，必须在做好原有救助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推出并创新更多的救助品牌项目，如兴建慈善医院、设立特困学生助学金等等。通过打造慈善救助品牌，并不断推广实施，可以使救助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使救助更有计划，预算更为精确，资金使用更为合理，受惠群众更加广泛，社会效果更加明显，慈善理念和慈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四) 创新慈善救助理念。慈善工作不仅仅是物质的援助和救济，更多的是宣传慈善观念，在全社会倡导相互关爱、守望相助、敬老爱幼、助人为乐的道德风尚，塑造一个人人乐善好施的社会环境，从根本上使受困人解决困难。慈善事业需要在开放、动态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自我丰富、自我升华。一是不断创新救助的内容。在做好以钱物为主的传统救助的同时，侧重于向受助人提供解决困难，脱离贫困的精神援助、培训指导、方法引导等，帮助受助人逐步树立信心，学会用自己的力量克服困难；二是不断创新和畅通救助的渠道。形成群众申请救助、树立品牌救助、深入访查救助、媒体宣传引导救助，部门联合共同救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尽可能全面覆盖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渠道和模式。三是不断创新救助的实施观念。做到慈善活动经常化、多样化，渗透到各个方面，着重做好各传统节日，重要社会变革时期、各种灾情发生期等时机的及时救助实施和群众安定工作。四是不断创新慈善参与理念。动员社会上更多的人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为扶危济困奉献爱心，弘扬传统美德，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向前发展。

三、加快推进社会慈善事业的法律和制度建设，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我国慈善机构欠发达，慈善事业发展滞后，根本的原因在于有关慈善事业的法制体系尚欠完备。这种法制制度的缺陷造成慈善机构的数量发展缓慢，慈善组织的活动缺乏法律规范，广大民众对慈善事业缺少了解。因此，加快慈善事业法制建设，在我国不仅具有其必要性与重要性，更有其紧迫性。

(一) 加强慈善立法与制度建设，实现政府对慈善事业的支持和保障。慈善事业做的是政府应该而又无法顾及的事，应该通过立法得到政府的支持和保障。一是财政保障。社会困难的解决很大的责任是要由政府来承担的，现在慈善组织主动帮助政府接手这些困难，实施社会救助，理应一定程度上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有一个企业家热心慈善事业，资助了很多孤儿，但是他却因投资越来越大，最终面临破产。按说这些孤儿如果民营企业不收养，就应该交到政府手中，由政府财政来

拨付资金。因此如果政府给这个企业财政支持了，企业就不会破产，政府也会减轻不少负担。所以政府支持慈善也是在支持自己，这种对慈善财政上的保障应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二是税收保障。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了3%的就要个人掏腰包，这些规定不利于鼓励企业参与公益事业。加强慈善立法，在税收方面做出合理的规定，是有利于鼓励和促进慈善事业快速发展的。三是发展保障。立法可以打破慈善机构的垄断地位，完善慈善进入、评估、监管等法律框架，引入竞争机制，使之不再依附政府，开展真正的社会公益活动，吸引更多财富流向公益事业，造福社会，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四是信誉保障。加强慈善立法，可以从法律的角度对慈善事业做出规范，提高慈善组织设立门槛，确保对慈善事业的监督，提升慈善机构的社会公信力，有效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促使更多的社会群体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共同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加强慈善立法与制度建设，确保善款善物的科学管理和使用。善款善物是慈善事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强慈善立法和制度建设，可以规范对慈善资金物品的管理和使用，把有限的善款善物用在真正需要救助的最困难的群众身上。可以增强慈善捐赠救助工作的公开性与透明度。通过立法，慈善组织可以利用国家对慈善事业的扶持政策，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公益机构成熟的理财经验，研究科学的理财方式，在不违规违法的前提下，实现慈善资金的内部增值，使慈善收益最大化。通过立法，慈善组织还可以探索研究举办营利性的慈善实体，用营利来保障和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如兴办慈善医院、慈善超市、慈善康复中心等等。总之，要做到科学合理的使用慈善善款善物，必须通过慈善立法和制度建设加以保障，在合法的空间内达到最好的使用效果。

（三）加强慈善立法与制度建设，促进富人回报社会。2004年，我国国内入榜的135位慈善家共计捐款9.85亿元，约合1亿多美元。而2000年至2004年，美国50名最大的慈善家捐款总额是650亿美元，其中微软公司的比尔·盖茨捐款超过100亿美元，他在过去的4年里共捐款230亿美元，相当于他净资产的54%。目前我国慈善捐赠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还不到1%，资产总额超过千万美元的企业中，仅有不到10万家曾有过捐赠行为，比例也不到1%。不是我们国家的富人们不愿捐，而是法制不健全。制定慈善事业相关的法律，可以使慈善机构运行更加规范，捐赠款物的流向更加透明，增强人们对慈善的信心和热情，引导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富裕阶层的人士改变慈善观念，积极投身于慈善事业当中。当然，立法中通过制定一些使慈善事业捐款者更能得到社会尊重、扬名的规定，也可以使富人们改变自己的一些行为，更多地将自己的财产捐赠于慈善事业。

（四）加强慈善立法与制度建设，打击“假慈善”确保“真慈善”。在我国慈善事业正面临发展瓶颈的同时，近年来却一再发生一些慈善捐赠作弊案。如此之多的“假慈善”现象出现，亵渎的不仅是慈善本义，更亵渎着政府和社会扶贫济困的“爱心机制”。“假慈善”的盛行为“真慈善”的发展设置了严重的障碍。“假慈善”从一个侧面体现出某些企业家不讲诚信的恶劣品行，但也从另一个侧面提醒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要注意加强慈善事业的立法和舆论监督，运用法律的武器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构筑一道防火墙。只有慈善法规制度健全了，法律明确了，机制顺畅了，才不会给“假慈善”以立足的市场和机会，为“真慈善”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四、重视慈善事业的宣传发动和经验交流，为慈善事业营造浓厚的社会和舆论氛围，创建和谐社会下的慈善新理念。

慈善事业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它的发展需要公民慈善意识和社会慈善价值观的支撑，更需要宣传的引导和各级领导的参与及推动。改善群众的慈善观念，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离不开对慈善事业的广泛宣传发动和经验交流。

（一）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广泛深入的慈善宣传工作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宣传工作搞好了，群众参与度提高了，慈善事业才有基础。慈善宣传必须舍得投入，否则会导致慈善精神和理念宣传不到位，社会对慈善组织了解不深，困难群体对慈善信息闭塞，企业和富人们对慈善捐赠的渠道使用缺乏信任和了解，对慈善捐赠社会意义的认识不到位，影响募捐救助工作的发展。因此，各级慈善组织应充分发挥地方优势，加大慈善宣传力度，普及慈善理念，培育慈善文化，让慈善思

想深入人心，扎根社会。工作中与新闻媒体密切配合，通过丰富的活动和项目，把慈善宣传工作经常化、广泛化，激发人们关注、参与和支持慈善事业的热情，营造全社会都关心慈善事业的社会氛围。

（二）健全慈善捐赠表彰奖励机制。为加强慈善捐赠，慈善组织应积极开展宣传表彰活动，在社会上营造捐赠光荣、捐赠是义不容辞的责任的社会氛围。目前许多慈善组织开展了一定的慈善表彰活动，但还很不规范，表彰奖励的内容和尺度把握还不是很准确。有的不但没有起到激发人们参与慈善的热情，反而引发一些社会矛盾。因此要健全完善慈善捐赠表彰奖励机制，一是要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虽然金钱是最好的激励手段，但不用金钱的奖励办法也有一些行之有效的优点，二者要有机结合，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二是要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表彰奖励方法、奖励标准和实施的范围，做到表彰奖励恰如其分。三是对表彰奖励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扩大表彰奖励的社会影响，为慈善事业宣传助力。四是表彰奖励要把捐赠数量和典型示范性有机结合，避免只按捐赠数量多少进行表彰，而忽略了对捐赠数量虽然不多，却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普通个体的表彰，要以有利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为标准 and 出发点。

（三）加强社会慈善机构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慈善机构应不断加强相互间在组织管理、规范运行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的交流与学习。要多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慈善机构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突破隶属关系限制，按照地区级别加强上一级对下一级慈善组织的指导与帮助，摸索研究适应我国国情特色的慈善救助体制。要加强与港、澳、台和海外人士联系，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逐步与国内外一切支持慈善事业的力量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促进我国慈善事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下的新型慈善事业理论体系和社会氛围。

慈善事业被写入党中央文件，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共同成为支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为慈善人投身并壮大慈善事业提供了信心支持和政策保障。慈善事业作为全社会民众共同参与的一项崇高事业，在全国上下共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被赋予新的社会内涵，面临更大空间。让所有关心和支持慈善事业的人们共同携起手来，适应新时期的特点，共同传播慈善理念，弘扬社会公德，使慈善事业真正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成为广大市民的道德实践活动，为城市精神注入更加丰富的内涵，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和谐。

◀ 上一篇 下一篇 ▶